莎车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65312526111100687002 ）

一、招标条件

本 莎车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65312526111100687002）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其他，招标人为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

2．项目规模： 各产臭区域封闭加盖(加盖总面积3217m2)、配套玻璃钢输气管道铺设、安装生物除臭设备及高空排放筒等。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125261111006870020 01

标段（包）名称： 莎车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 对各产臭区域封闭加盖(加盖总面积3217m2)、配套玻璃钢输气管道铺设、安装生物除臭

设备及高空排放筒等。具体如下:(1)生物除臭设备:2套，每套风量20000m3/h，钢构骨架+玻璃钢内胆，含全套配套设备。(2)排放筒:2套，每套玻璃钢材质，DN900，高度15m，含全套辅助设施。(3)输气管道:DN200玻璃钢风管:172m，含管道附件DN700玻璃钢风管:65m，含管道附件DN800玻璃钢风管:98m，含管道附件(4)管道支架:碳钢防腐材质，6吨 (5)池体加盖:总加盖面积3217m2；本次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具体工作内容为：1、设计工作内容：（1）本工程中所涵盖的施工图设计（深化和优化 、方案优化调整），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 及 工 程 建 设 过 程 中 配 合 招 标 人 解 决 现 场 设 计 遗留问 题 等内容 ，并按国家设计规范出具相关图纸 。 （2）设计范围包括道路 、结构 、电气、给排水、工程造价等相关工作。2、施工工作内容：（ 1）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 、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并对工程的质量 、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2）调试 、试运行 、资料归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3、总承包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项目实施阶段的报建 、 审查 、 审批 、办证 、备案 、外协谈判等相关手续，负责安全评估 、各类检查、综合调试运行 、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履行对供应商的质量、安全 、资料等总包管理义务、配合并协助组织各参建单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各项检查 、稽查 、督查或审计等工作 。注：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设计资质须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类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施工资质【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2.1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2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3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2.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4、企业类似业绩：设计单位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须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施工单位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承担过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或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过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的工程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20日起至 2026年12月20日）承担过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和合

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注:若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提供上述施工业绩或者总承包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相同。 5、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6、其他人员要求：（1）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外，团队其余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7、信誉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20日一2026年12月20日)，投标企业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且不得在下列名 单 被 执 行期或处罚期内：“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 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将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注：投标企业近三年不得在“信用中国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上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拖欠农民工工资类型的行政处罚，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26日到 2026年12月20日

2．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21日 10:30

2．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21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莎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998-6612056；5、莎车县正在开展建设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如有涉及我县房建市政项目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问题线索，欢迎向下方监管部门联系举报。6、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中央环保、企业自筹及其他资金。7、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及渠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莎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钟琳琳	联 系 人：刘益君	联 系 人：莎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 话：18299882606	电 话：18997858983	电 话：0998-6612056

2026年11月26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